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環境部 函

地 址：32068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  
聯 絡 人：陳正穎  
電 話：(03)491-5818#2114  
電子郵件：cyche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研字第 1125100167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單位出具本部許可檢測項目之檢測報告，請變更其許可證字號標示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年8月17日環署法字第 1121100502號令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本院112年8月22日由原機關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）改制，原許可證仍具法律效力，基於簡政便民，暫不進行全面換證，僅於換發新許可證時（包含展延換發許可證或只換發許可證副頁），再針對許可證變更部分改發新證（如為展延案則全面更新）。
- 三、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十七、（二）3.一節「……取得環保署許可檢測項目之檢測報告內容至少包括標題、檢測機構名稱、實驗室名稱與地址、許可證字號、……」，為利所出具之報告延續性及標示清晰，取得本部許可檢測項目之檢測報告許可證字號標示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檢測機構許可證字號由「環署環檢字第○○○號」變更為「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○○○號（原環署環檢字

第○○○號)」。

(二) 測定機構許可證字號由「環署車檢證字第○○○號」  
變更為「環境部國環車證字第○○○號（原環署車檢  
證字第○○○號）」。

(三) 前述許可證字號數字部分均繼續延用，不進行變更。

辦法：

正本：環保署許可汽機車檢驗室、環保署許可環境檢驗測定機構

副本：

部長 薛富盛

國家環境研究院代理院長張順欽決行